



Distr.
GENERAL

A/C.1/52/5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1997年10月28日

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第五委员会各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中对各实务委员会参与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倾向一再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我谨提及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第45/248号决议的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指出: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因此,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即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涉及建议大会核准的支出时,当由秘书长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毫无疑问,贵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主要责任是审查其方案部分,而财政方面的审议则由第五委员会负责。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作为审议秘书长关于所涉行政

和财政问题所有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的主管主要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的第 41/213、42/211 和 45/248 号决议,贵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提案时,请将财政方面留给第五委员会作出适当和必要的决定为荷。

谨提请贵委员会注意上述关注和必要的澄清并在你们审议提案草案时考虑到这一点。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